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0〕85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新型智库建设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新型智库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江西师范大学

2020年6月28日

江西师范大学新型智库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5号)、教育部《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教社科〔2014〕1号)以及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江西省重点新型智库管理办法(试行)》(赣宣办字〔2019〕5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发挥学校新型智库在战略研究、政策建言、人才培养、舆论引导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四类智库平台:

1. 中宣部立项的国家高端智库。
2. 国家部委立项的智库(含国别与区域研究基地)。
3. 省委宣传部立项的省级重点新型智库(含培育智库)。
4. 与省直厅局及设区市共建的智库。

上述四类智库平台以下简称“智库”。

第三条 智库的建设与管理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导向;坚持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工作;坚持科学精神,鼓励大胆探索;坚持改革创新,规范有序发展。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四条 申请智库,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智库研究领域明确，研究特色突出，符合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

2. 智库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所申报智库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威望、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较强的决策咨询研究能力和组织动员能力。

3. 有相关的研究院（所、中心）等机构支撑，有一支研究基础扎实、研究方向聚焦、富有创新精神和决策咨询能力的研究团队。团队成员应在 10 人以上，其中校内成员不少于 5 人。

4. 近三年在同一研究领域，已承担政府部门或相关行业的决策咨询研究任务，已向省部级政府部门提交 3 篇以上决策咨询报告且至少有 1 篇被采纳或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5. 其他条件：

- (1) 健全的组织架构和治理机制；
- (2) 多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和成果转化渠道；
- (3) 功能完备的信息采集分析系统；
- (4) 较好的对外交流合作基础等。

鼓励跨学科、跨学院组建智库研究团队，协同攻关；鼓励联合相关政府部门、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组建新型智库研究队伍，广泛聚集各类创新要素，提升智库建设的实践性、创新性和应用性。

第五条 智库申报由学校社会科学处统一组织。

1. 研究团队按照申请条件组织申报，并填写《江西师范大学

新型智库建设申报书》，所属学院、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送社会科学处。

2. 社会科学处根据申请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3.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各申报智库得分情况进行排序，提出候选智库，报学校审定，并予以公示。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六条 智库的申报、遴选、检查、考核、验收等日常工作由社会科学处统一组织。

第七条 智库的建设实行智库负责人负责制。学校与智库负责人签订建设任务书，明确智库的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年度计划及预期成果等，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八条 智库专兼职人员由智库负责人聘任，并签订责任、权利、利益明确的定期聘任合同。

第四章 建设目标与任务

第九条 学校智库的建设目标如下：

1.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江西风格的高校新型智库，使之成为改革发展决策的建言者、社会舆论和民意的引导者，若干领域成为服务国家和地方决策的“思想库”和“智力库”。

2. 完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的传播推广机制，着力构建决策咨

询研究成果的生产、发布和应用转化机制，使之成为党和政府决策部门可信赖的咨政服务平台。

3. 建立以服务国家或区域发展为导向、以实质贡献为标准的评价和激励机制，激发优秀人才参与决策咨询的活力，实现高水平应用型人才的有效集聚，打造一流人才集聚的高地。

4. 经过一个周期的建设，带动整个团队在战略研究、政策建言、人才培养、舆论引导等方面的整体提升。

第十条 学校智库的建设任务有：

1. 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的战略需求，积极开展基础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

2. 加大专业数据库、资料库或网站建设力度，推进社会科学实证研究，为决策咨询研究提供数据支持。

3. 积极承揽各级各类决策咨询和社会服务项目，及时为政府部门提供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决策咨询建议。

4. 针对社会热点问题，在各大主流媒体上发表研究成果，及时释疑解惑，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对科研能力强的青年骨干教师重点培养，组织参与实践考察、社会调研、挂职锻炼，努力培养复合型智库人才，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6. 凝聚一批优秀应用学科人才，组织重大问题的预测性、战略性研究，形成相互合作、相对稳定的、开放式的咨询专家队伍。

7. 每一层次的智库在建设周期内都要设立争取更高层次新

型智库的建设任务和目标，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新设新型智库建设任务，必须积极组织申报。

8. 各级智库年度具体任务如下：

智库级别	新增国家基金项目数	新增智库课题数	新增科研经费(万元)	发表CSSCI论文(篇)	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篇)	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篇)	省部级副职肯定性批示(篇)	国家高端智库报告、成果要报刊用(篇)	教育部高校智库刊用(篇)	报刊与网络上发表理论宣传文章(篇)	参阅信息、赣府研参、智库成果专报刊用(篇)	推动出台或转化为省级及以上文件数	完成任务项目数量
国家级	≥2	≥1	≥40	≥5	≥2	≥4	≥8	≥2	≥2	≥3	≥6	2	完成七项
省部级	≥1	≥1	≥30	≥4	≥1	≥2	≥4	≥1	≥1	≥2	≥4	1	完成六项
厅级	≥1	≥1	≥15	≥3	≥1	≥1	≥2	≥1	≥1	≥1	≥2	1	完成五项

备注：

1. 新增科研经费包括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和横向项目经费，不包括学校配套经费等由学校财务支出的经费。
2. 报刊与网络上发表理论宣传文章是指发表在求是杂志，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和江西日报理论版，新华网、人民网、求是网、光明网理论频道上的理论宣传文章（非转载）。
3. 该任务是按照科研团队成员在6人（含）以内来确定的，团队成员超过6人的，每增加1名团队成员，则团队增加0.5万元科研经费和1篇CSSCI期刊论文的考核任务。
4. 所有成果应为本智库领域的成果。

第五章 建设周期与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智库经费纳入学校综合预算。学校根据每年的财务状况，资助一定的运行经费和研究经费，经费专款专用。各智库要主动拓宽经费的来源渠道，积极争取校外资金的支持。

第十二条 学校对智库实行“年度考核，周期评估”的考核评估制度。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只对智库科研团队的年度任务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登记制，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登记的项目和成果为考核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下一年度维持原定建设经费，智库平台负责人享受 200 个管理工作量；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下一年度下拨原定建设经费的 80%，智库平台负责人不享受管理工作量待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下一年度下拨原定建设经费的 50%，限期做出整改，智库平台负责人不享受管理工作量待遇，必要时可撤换负责人。

第十四条 智库建设三年为一个周期，学校对智库进行周期考核评估，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周期考核评估在年度考核工作基础上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1. 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由社会科学处组织专家组对智库的整体研究实力、高显示度成果、成员协作程度、研究成果对政府

决策和社会生活的影响力、人才培养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估。

2. 在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的智库中进行周期考核“优秀”“合格”评估。

3.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的，周期考核评估认定为“不合格”。

4. 年度考核结果其他情况的，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优秀”评估。

5. 智库周期考核评估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6. 学校对于周期考核评估优秀的智库给予表彰。

7. 对于周期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智库，学校将视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停止学校拨款、退出等处理。

第十五条 智库年度和终期考核结果，将作为申报上级智库的重要衡量标准和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上级党委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建设的智库，如有特别要求的，则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同一智库被不同级别的主管部门批准为智库，按就高原则资助和考核。同一个科研机构既是智库又是基地，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资助和考核。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由社会科学

处负责解释。

附件：智库周期考核评估内容及标准

附件

智库周期考核评估内容及标准

一、智库周期考核评估内容

1. 科学研究

(1) 中宣部立项建设的国家高端智库：在考核周期内必须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5 项；在国家高端智库报告、成果要报刊用 1 篇，或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刊用 2 篇，或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5 篇。

(2) 国家部委立项建设的智库（含国别与区域研究基地）、省委宣传部立项建设的省级重点新型智库（含培育智库）：在考核周期内必须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4 项；在国家高端智库报告、成果要报刊用 1 篇，或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刊用 2 篇，或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2 篇。

(3) 与省直厅局及设区市共建的智库：在考核周期内必须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3 项；在国家高端智库报告、成果要报刊用 1 篇，或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刊用 1 篇，或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9 篇。

2. 科研项目经费

各智库要积极开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对策研究，拓展科研项目和经费来源渠道，在考核评估周期内，中宣部立项

建设的国家高端智库获得各类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国家部委和省委宣传部立项建设的智库获得各类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与省直厅局及设区市共建的智库获得各类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

3. 研究队伍：智库团队成员不得低于 6 人。

4. 成果获奖：在周期考核年度内应有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5. 咨询报告：获省委省政府或部委主要领导及以上领导同志批示并产生重大影响的咨询报告 1 篇以上。

6. 其它方面：取得国家社科重大招标项目或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及相应级别重大项目 1 项。

二、评估标准

1. “优秀”等次：

达到周期考核评估内容中第 1-3 条的要求，且第 4 和第 5 条中达到 1 条，则可评为“优秀”等次，或者达到第 6 条要求，即可评为“优秀”等次。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则评为“不合格”等次：

(1) 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开展重大项目研究工作，或没有取得实质性的研究成果。

(2) 考核评估中有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等现象。

(3) 项目成果存在抄袭剽窃问题和其他违反学术规范行为

的。

(4) 经专家考核评估确认，国内其他师范院校同一研究方向的智库其整体研究水平和实力已超过本智库。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